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国森（验）字第（0821）号

项目名称：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

委托单位：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承担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报告编写人：李伟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参加监测人员 ：姜争、谢运真、刘玉环、杨龙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名称：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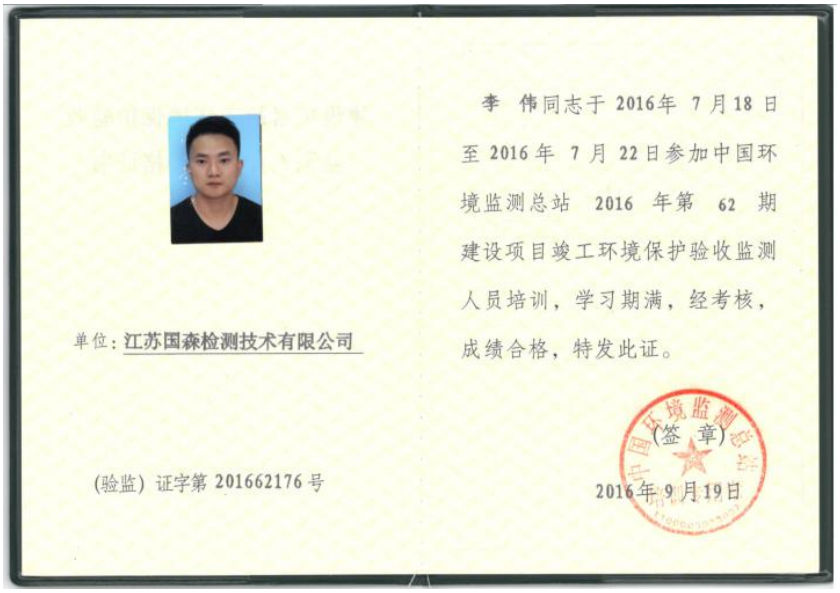

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李 伟同志于 2016年 7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 章)

2016 年 9 月 19 日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搬迁	联系人	梁为红	电话	18606269113
建设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24 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10 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件				
环评时间	2017-03-31	开工时间	2017-0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04	现场监测时间	2017-07-31、2017-08-01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2	比例%	0.4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253 号令（19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0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4）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5）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写的《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1 日）； （6）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的批复昆环建[2017]0864 号（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 （7）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续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南侧，地块占地面积 33333.3 平方米，自建厂房建筑面积 23553.1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500 万美元，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24 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件。因市场原因实际产能短期内达不到设计产能。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10 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件。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与宿舍，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表 1-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生产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环评	实际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	24	10	万件/年	7200h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6	万件/年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量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及规格	备注
		设计	实际				
1	PET	670t/a	400t/a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系塑料		PE 膜包装 0.5t/卷	/
2	PP	170t/a	100t/a	聚丙烯系塑料		PE 膜包装 0.5t/卷	/
3	PLA	5t/a	2t/a	聚乳酸/聚丙交酯系塑料		PE 膜包装 0.5t/卷	/
4	PS	1.2t/a	1.2t/a	聚苯乙烯系塑料		PE 膜包装 0.5t/卷	/
5	PVC	0.8t/a	0.8t/a	聚氯乙烯系塑料		PE 膜包装 0.5t/卷	/
6	水性油墨	0.5t/a	0.5t/a	水	70%	铁罐装 1.5kg/罐	/
				醇和醚等有机溶剂	20%		
				有机颜料	10%		
7	钢材	0	0	金属钢		/	/
8	润滑油	0.0005t/a	0.0005t/a	基础油	95%	铁罐装，500ml/罐	/
				添加剂	5%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1%		
9	模具	100 套/年	100 套/年	金属		/	/
10	抹布与手套	0.3t/a	0.3t/a	纤维		/	/

续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押出成型机	WSJPG95/58-1200	台	1	0	-1
2	印刷机	CP-770	台	3	3	0
3	粉碎机	SP-AB45	台	2	2	0
4		SP-AB45-2	台	1	1	0
5	成型机	CM-E1000	台	4	4	0
6		HFM-700	台	4	4	0
7		CM-860	台	2	2	0
8		VAP-110HL	台	1	1	0
9		ROTORORM	台	1	1	0
10		CLS-531-EX	台	1	1	0
11		VAT-660HLPC	台	1	1	0
12	新型成型机	HFM-700B	台	1	1	0
13	卷边机	/	台	4	4	0
14	裁切机	MBC-150	台	1	1	0
15		ABC-130	台	1	1	0
16		CM800-180	台	1	1	0
17		ABC-100	台	1	1	0
18	磨床	AEEF EN6003.1-1	台	1	0	-1
19	车床	CJK0635	台	1	1	0
20	铣床	MV-1050A	台	1	0	-1
21	空压机	SM-75W	台	1	1	0
22		IRN-75K-OF	台	1	1	0
23	真空机	YX3-280S-8	台	1	1	0
24	冷却塔	KST-500	套	1	1	0

续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乙醛、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3）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乙醛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65	55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

表二、环评结论和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结论和建议	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环评批复要求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调整后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24 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件。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与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生产工艺增加印刷工序，具体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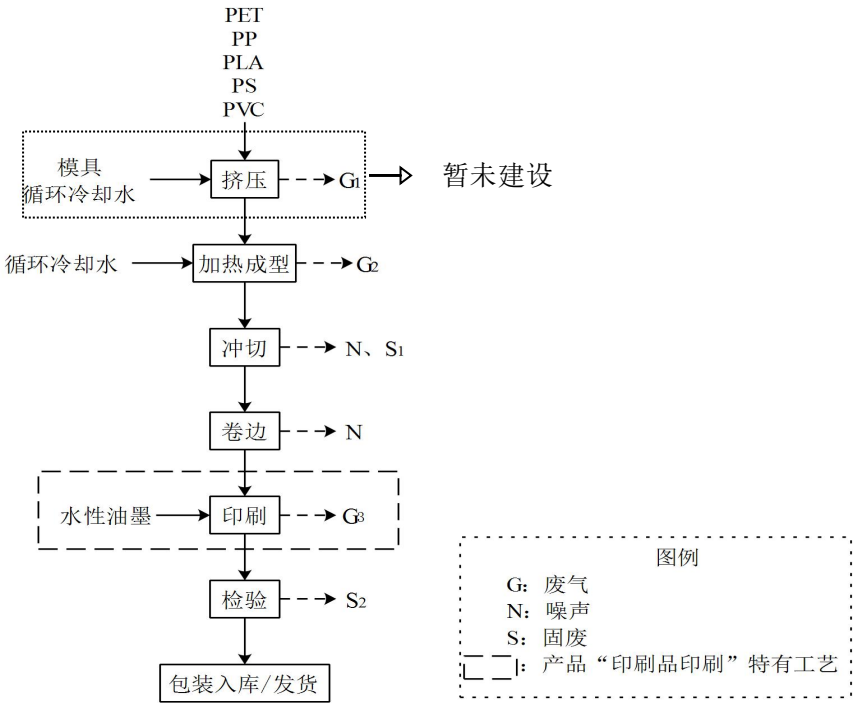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简介

挤压：根据客户需求，选择相应的塑料粒子类型作为原料，使用押出成型机首先将原料通过热压方式挤压成型，能源为电，温度在 170℃左右，持续时间约为 2s 左右，后通过间接水冷方式进行降温，最后将皮料收集成卷；该工序产生 G_1 热压废气；本次验收押出成型机未建设，本工艺暂未建设。

加热成型：使用成型机、新型成型机对皮料进行吸塑成型处理，能源为电，最高温度可达 350℃，持续时间约为 2s 左右，间接水冷降温；该工序产生 G_2 成型废气；

冲切：使用裁切机切除多余边角料；该工序产生 N 噪声、S_1 废边角料；

卷边：使用卷边机将产品的边缘进行卷曲化，避免割伤；该工序产生 N 噪声；

印刷：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印刷机在产品的表面印刷 logo、二维码等，该工序产生 G_2 印刷废气；

检验：人工对产品的表面质量进行目测检验；该工序产生 S2 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发货：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储存或发货给客户。

续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压、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挤压废气与成型废气（以 VOCs、乙醛）、印刷废气(以 VOCs 计)、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

2、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冷却水、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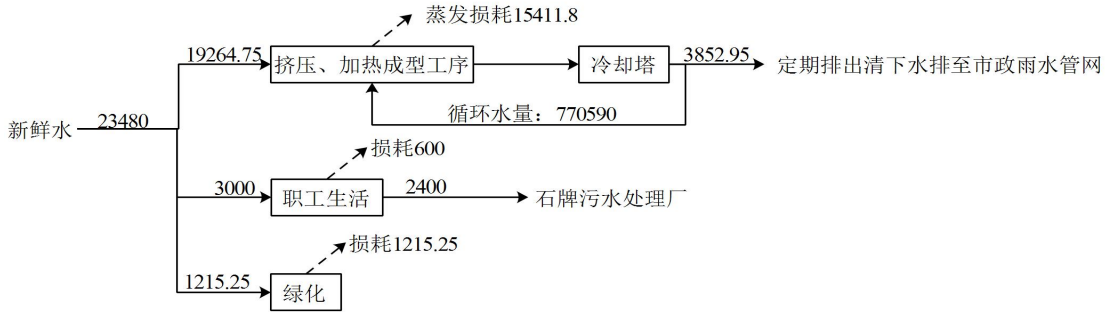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t/a）

3、固体废弃物

使用磨床、车床、铣床对机械设备中各零部件进行维修，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与抹布/手套，该过程中产生噪声与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及危废—废机油、废抹布/手套。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冲切	固态	塑料	86	136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油墨	86	34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	固态	PE	86	0.005
4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油类	HW49	0.3
5	废油墨罐、润滑油罐	危险废物	油墨、润滑油的使用	固态	金属铁、油墨/润滑油	HW08	0.4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96	15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裁切机、磨床、车床、铣床、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挤压废气 成型废气	VOCs、乙醛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印刷废气	VOCs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进入石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定期排出至市政雨水管网。	循环使用，定期排出至市政雨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全部处置，不外排。详见附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不合格品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外售。	
		废抹布/手套（HW49）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罐、润滑油罐（HW4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裁切机、磨床、车床、铣床、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及监测分析方法

1、质量保证措施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个)	合格率（%）	实验室（个）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VOCs	4	100	4	100	--	--	--	--	2	100
	乙醛	4	100	4	100	--	--	1	100	2	100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7-07-31	93.8	94.0	0.2	合格
2017-08-01	93.8	94.0	0.2	合格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乙醛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HJ/T 35-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G1-G4	2 天×（4 次/天）	颗粒物、VOCs、乙醛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昼）	厂界噪声

表七、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m³）	VOCs（μg/m³）	乙醛（mg/m³）
2017-07-31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075	293	ND
		第 2 次	0.094	295	ND
		第 3 次	0.076	292	ND
		第 4 次	0.076	306	ND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205	389	ND
		第 2 次	0.150	386	ND
		第 3 次	0.227	347	ND
		第 4 次	0.208	385	ND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317	368	ND
		第 2 次	0.206	491	ND
		第 3 次	0.170	506	ND
		第 4 次	0.265	493	ND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24	447	ND
		第 2 次	0.225	444	ND
		第 3 次	0.208	447	ND
		第 4 次	0.265	409	ND
2017-08-01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056	295	ND
		第 2 次	0.076	293	ND
		第 3 次	0.077	305	ND
		第 4 次	0.057	284	ND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206	358	ND
		第 2 次	0.247	370	ND
		第 3 次	0.230	396	ND
		第 4 次	0.210	416	ND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300	438	ND
		第 2 次	0.209	429	ND
		第 3 次	0.172	432	ND
		第 4 次	0.267	462	ND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25	447	ND
		第 2 次	0.228	442	ND
		第 3 次	0.210	480	ND
		第 4 次	0.267	476	ND
最大浓度值			0.317	506	/
评价标准			1.0	2000	0.0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乙醛的检出限为：4×10^{-2} mg/m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表八、噪声监测结果、气象条件及工况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 间	标准限值	夜 间	标准限值	
N1	2017-07-31	54.7	65	47.9	55	达标
N2		56.2	65	48.1	55	达标
N3		58.0	65	51.0	55	达标
N4		59.1	65	51.6	55	达标
N1	2017-08-01	54.2	65	48.0	55	达标
N2		54.5	65	47.9	55	达标
N3		57.7	65	51.4	55	达标
N4		58.3	65	51.7	55	达标

注：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8-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7-07-31	晴	29.5~33.9	100.2~100.4	东南风	3.6~3.9	55.1~55.9
2017-08-01	晴	31.2~36.7	100.1~100.3	东南风	3.8~4.1	61.1~64.8

监测期间工况

表 8-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件/年）	现阶段实际生产量（件/年）	实际生产量（件/天）	生产负荷（%）
2017-07-31	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	24 万	10 万件	270	8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	6 万	250	125
2017-08-01	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	24 万	10 万件	270	8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	6 万	250	125

表九、项目变动分析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9-1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能力在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之内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押出成型机、磨床、铣床未建设，污染物排放量较环评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十、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管理情况的检查内容详见表 10-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检查内容详见表 10-2。

表 10-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所需配套污染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该公司环境管理有专人负责。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
4	应急计划。	--
5	雨污分流情况。	公司按照雨污分流建设。
6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详见附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7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周围植被良好，无绿化被破坏的迹象。

续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调整后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24 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件。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颗粒物、乙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详见附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我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和2017年8月1日对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项目为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入石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出至市政雨水管网。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

2.建议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 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危险废弃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附图与附件

附图: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监测期间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房产证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城市排水许可证

协议书（与昆山市周市鑫淼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巴城镇垃圾 粪便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核对表

附图 1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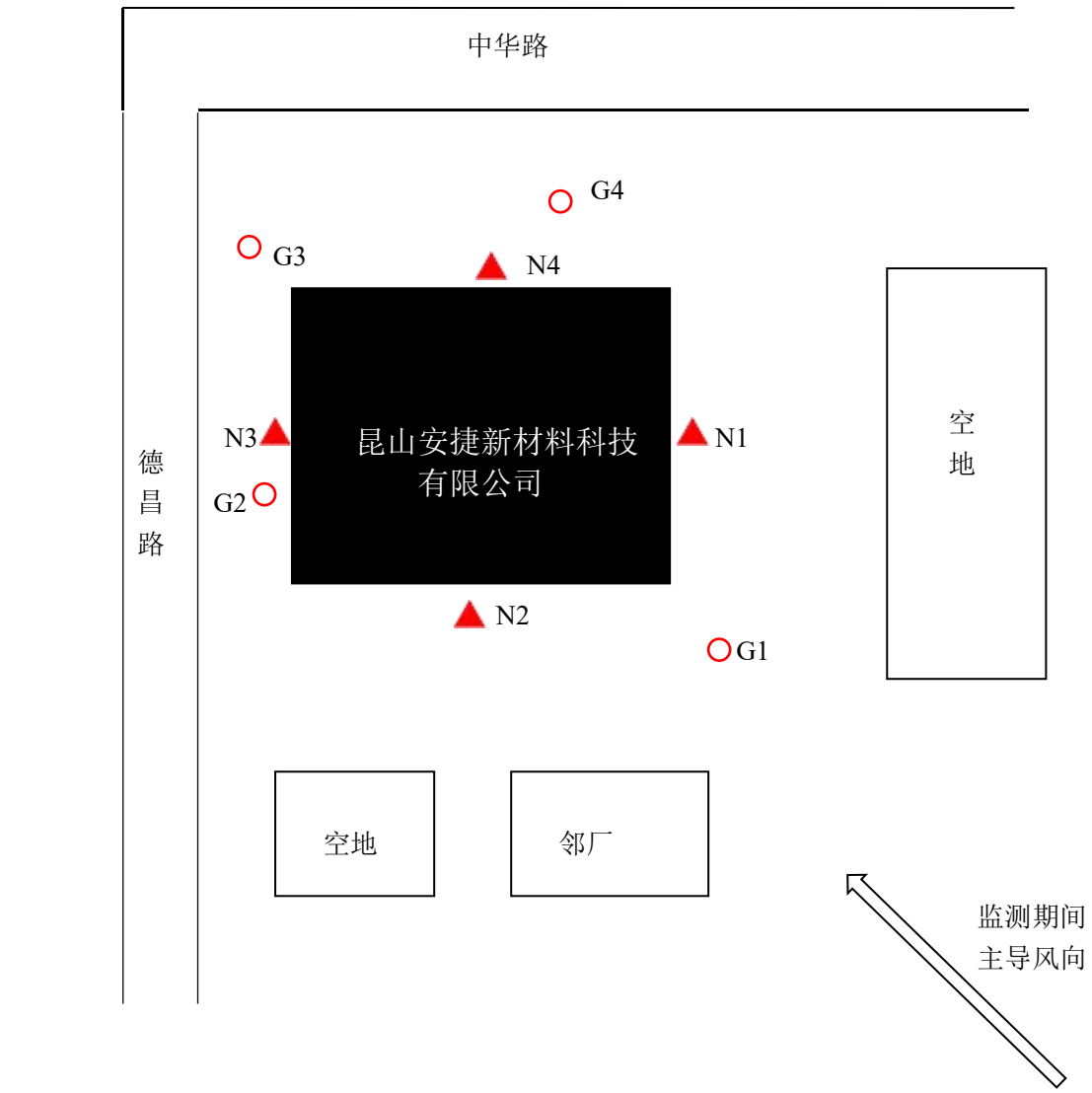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和 2017 年 8 月 1 日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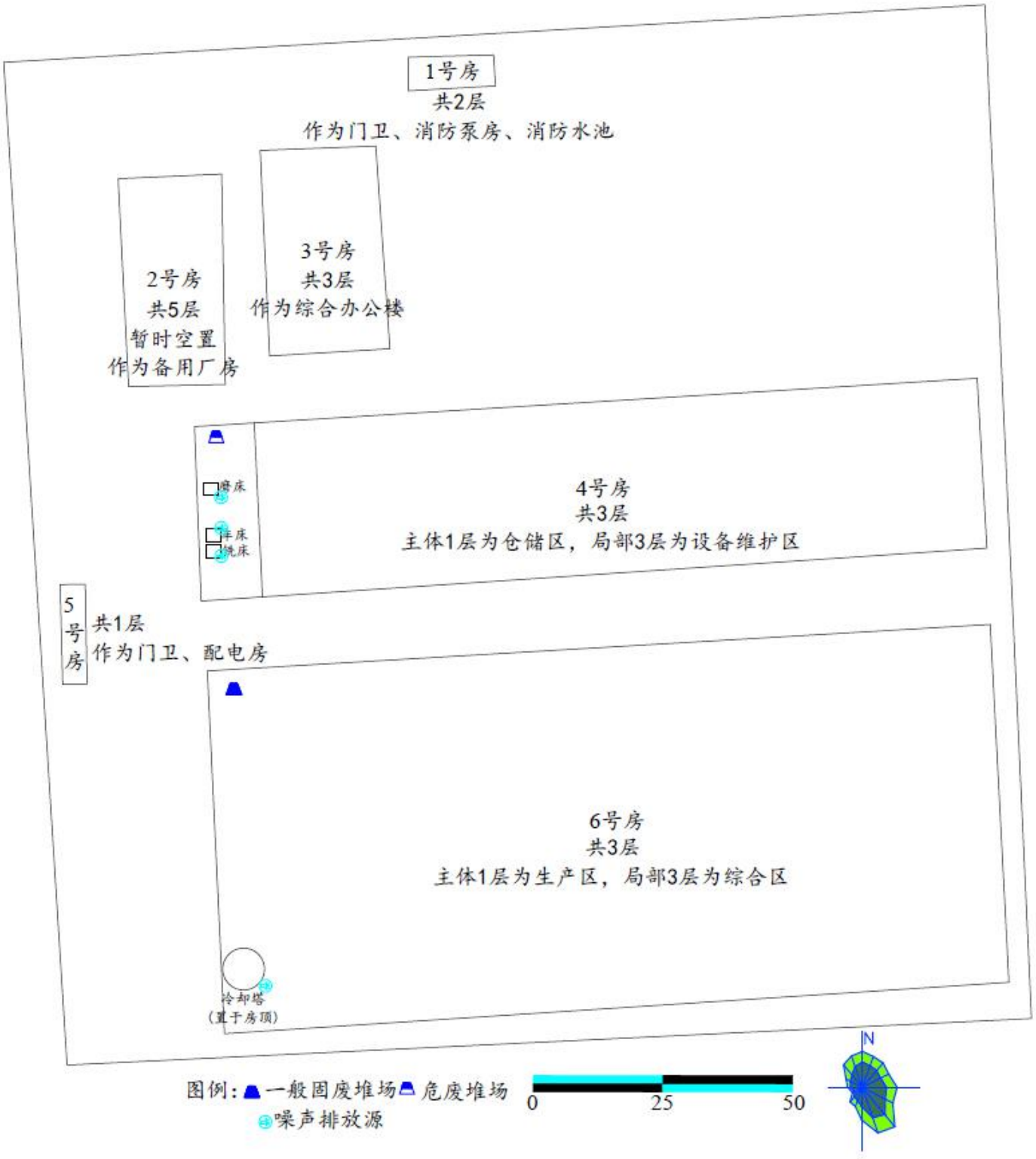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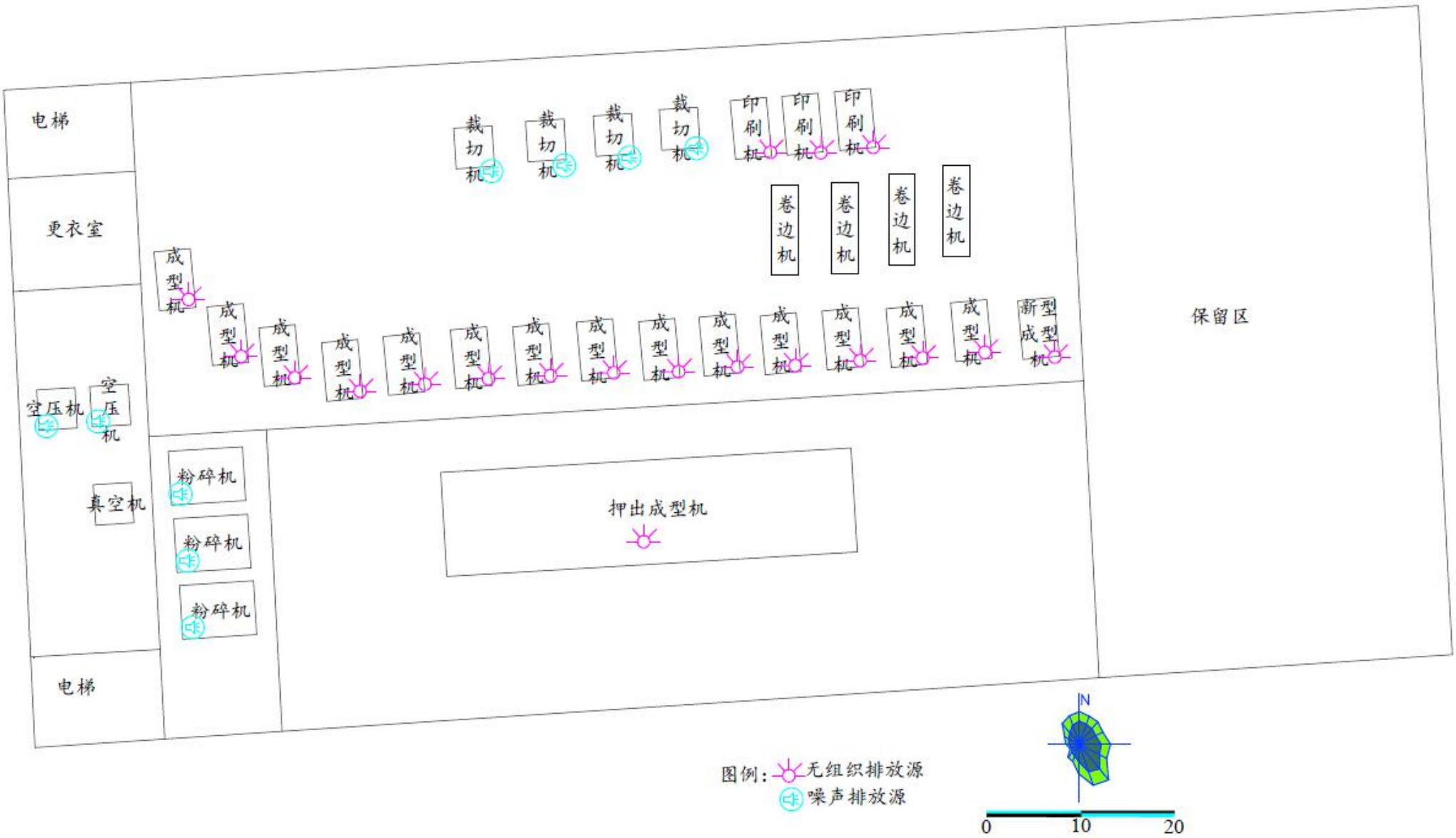

续附图 3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南侧							
	行业类别*	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		建设开工日期	2007-08-20	建设性质*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24 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24 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所占比例（%）		0.42
	环评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昆环建[2017]0864 号				批准时间*		2017-06-0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2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h
建设单位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8606269113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3/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排放量—mg/L；大气污染排放浓度—mg/m^3；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排放量—t/a。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864号

关于对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的审批意见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南侧，投资4500万美元搬迁扩建项目因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调整后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及PLA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聚乳酸包装制品)24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6万件。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1860626911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颗粒制品及PLA聚乳酸制品、金属物降解材料(PLA聚乳酸包装制品)	24万件/年
包装袋膜印刷品印刷	6万件/年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2班制，12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项目员工100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_h	废水排放量	____吨/天
开业时间	~~2017年8月20日~~ 2017.0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06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4500万美元	环保投资	132万人民币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17.7.31	颗粒制品及PLA聚乳酸制品、金属物降解材料(PLA聚乳酸包装制品)	270件/天	24%
	包装袋膜印刷品印刷	250件/天	175%
17.8.1	颗粒制品及PLA聚乳酸制品、金属物降解材料(PLA聚乳酸包装制品)	270件/天	24%
	包装袋膜印刷品印刷	250件/天	175%

房权证 昆巴城 字第 28107564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567号1号房
登记时间	2015-12-0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559.05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5011980012	国有出让	至 2061-10-26 止

140091-1

附记
新建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颁发单位（盖章）
房产权证专用章

昆 巴城 房权证 字第 28107564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567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5-12-0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楼（工业用地）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3	2881.03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5011980012	国有 出让	至 2061-10-26 止

140091-4

附记
新建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单位（盖章）
房产权证专用章

昆 房权证巴城 字第 28107564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567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5-12-0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门卫、配电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104.44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50119(012	国有出让	至 2061-10-26 止

140091-2

附记
新建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专用章

(填发单位盖章)

房产分丘图

图幅号:

坐落:石牌中华路567号1号房　　房产区号:01　　房产分区号:03　　丘号: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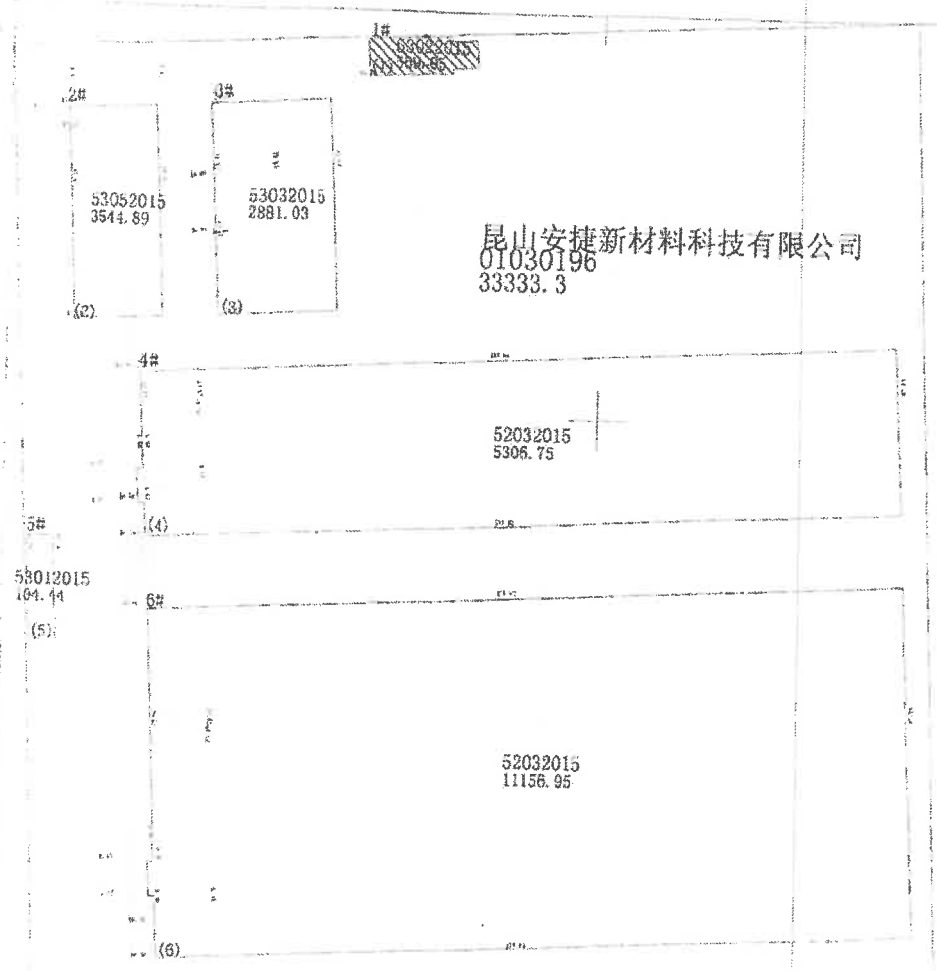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1:1150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编号 32058300020161114070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65783062J

名　　称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567号
法定代表人	石国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8月20日至2037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承载模组及其适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TFT-LCD等新产品（高阻隔静电防护托盘等制品、多功能导电膜）开发与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塑料制品及PLA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聚乳酸包装制品）的开发与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5103001 号

发证单位（章）

15 年 10 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协 议 书

甲方：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567 号　　电话：0512-57296388
乙方：昆山市周市鑫淼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公墓东南侧　　电话：13621547958　季鑫

遵循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处理公司废料之事达成协议，依法签订如下条款：

甲方根据废料的生产情况通知乙方委托代理要求品种、数量、提货交接期，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来配合，而乙方的回收废料流程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制度，一旦确定的废旧物品流程，双方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造成损失，危害影响，则由造成方全部承担。

一、供销价格：

序号	品名	单位	单价（元）	备　　注
1	废纸箱	吨	1000	废 PET 和废 PP 内不可混合及有污染
2	废 PE 膜	吨	1600	
3	废 PET	吨	1400	
4	废 PP	吨	1600	
5	废工业垃圾	吨	2000	此是由甲方付款给乙方

二、供销结付：

因甲方所生产的废料中可回收废料的价值与不可回收工业垃圾所产生的费用相等，经双方商议协定，鉴于互惠互利的原则，作以下协议：即乙方回收的可回收废料不需用付款给甲方，乙方免费帮甲方处理生产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垃圾（不含危险品），乙方不收取任何处理费用。

三、运输负担：

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进行独立运送服务，甲方不需要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任何费用，甲方应予以配合操作程序，接送出入车辆护续及时完成。回收时间及周期配合现场状况，突发状况以甲方通知为原则。

四、执行机制：

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按协议要求进行操作，因违反协议要求造成合约无法履行的，由违约方负全部责任。

五、本协议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有效，终止合约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如遇不可抗拒之事件，双方经协商解决协议或变更协议条款。

六、甲乙双方确认履行以上各项，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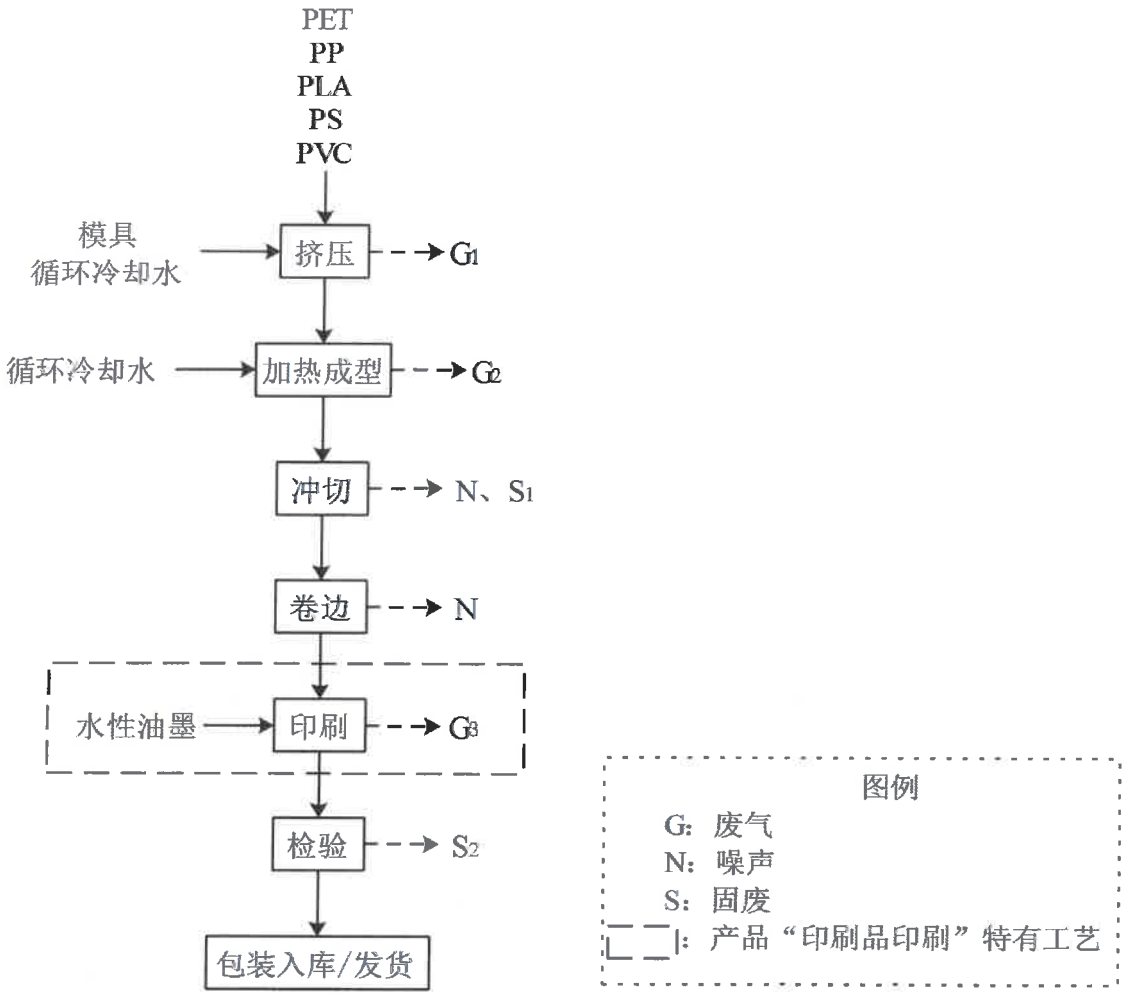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

挤压：根据客户需求，选择相应的塑料粒子类型作为原料，使用押出成型机首先将原料通过热压方式挤压成型，能源为电，温度在 170℃左右，持续时间约为 2s 左右，后通过间接水冷方式进行降温，最后将皮料收集成卷；该工序产生 G_1 热压废气；

加热成型：使用成型机、新型成型机对皮料进行吸塑成型处理，能源为电，最高温度可达 350℃，持续时间约为 2s 左右，间接水冷降温；该工序产生 G_2 成型废气；

冲切：使用裁切机切除多余边角料；该工序产生 N 噪声、S_1 废边角料；

卷边：使用卷边机将产品的边缘进行卷曲化，避免割伤；该工序产生 N 噪声；

印刷：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印刷机在产品的表面印刷 logo、二维码等，该工序产生 G_2 印刷废气；

检验：人工对产品的表面质量进行目测检验；该工序产生 S2 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发货：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储存或发货给客户。

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24 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件。因市场原因实际产能短期内达不到设计产能。

本次申请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对年产塑料制品及 PLA 聚乳酸制品、全生物降解材料(PLA 聚乳酸包装制品)10 万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万件。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为了更好的、有效的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损害人体健康,且更加规范化、合理管理固体废物,特制定此计划。

1．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抹布/手套（HW49）约 0.3t/a、油墨、润滑油的使用产生的废油墨罐、润滑油罐（HW49）约 0.4t/a，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待达到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冲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136t/a，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3．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34t/a，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005 t/a，集中收集，待达到一定量时外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冲切	固态	塑料	/	86	/	136	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油墨	/	86	/	34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	固态	PE	/	86	/	0.005	外售
4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油类	T/In	HW49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油墨罐、润滑油罐	危险废物	油墨、润滑油的使用	固态	金属铁、油墨/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4	

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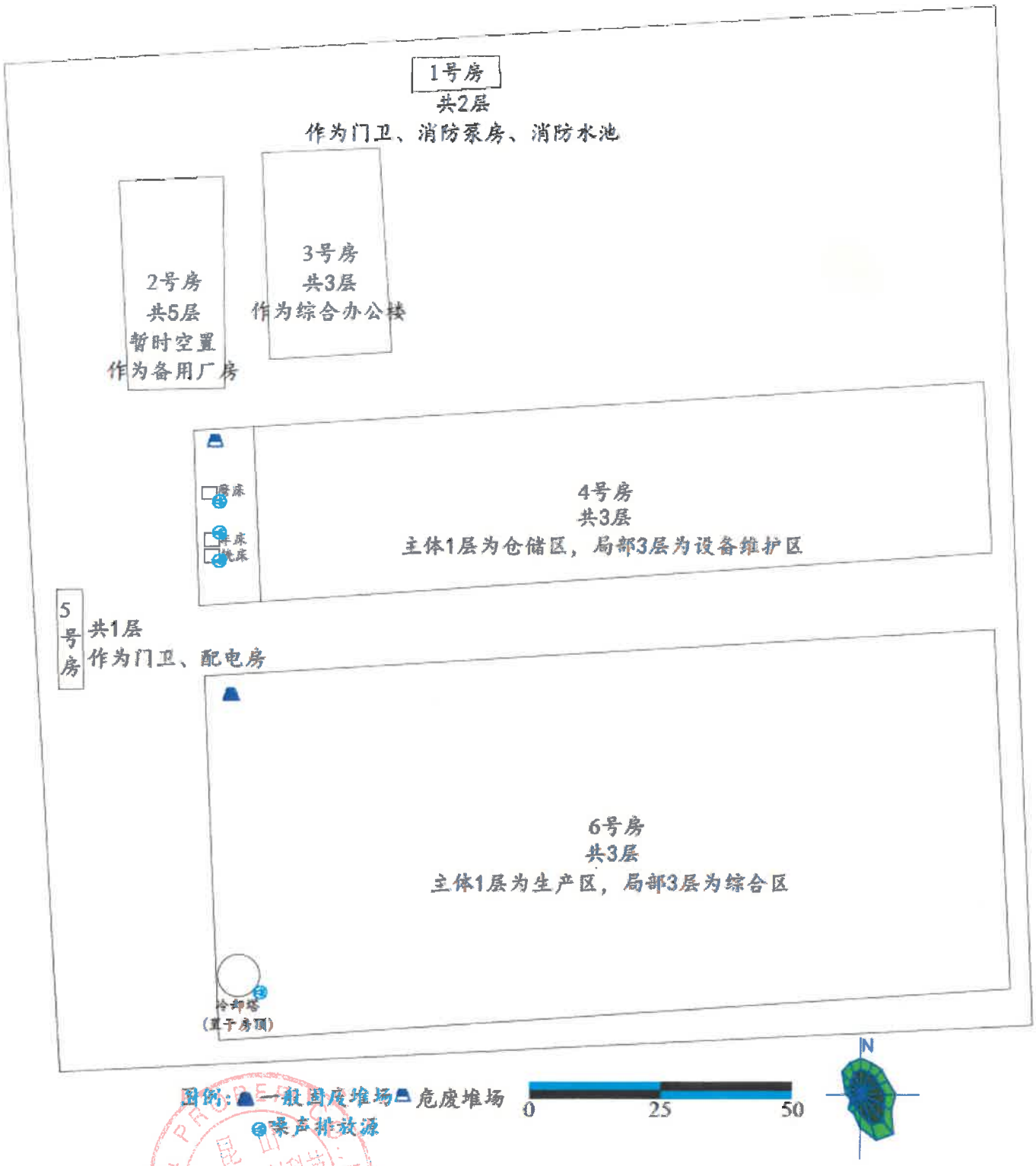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苏州绿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收集到吨袋、吨桶、柴油桶等包装内，不同危废类别需分开存放，不得混装，并按要求贴好危废标签注明；甲乙双方委派专人负责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交接工作，甲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打包好，并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

2. 甲方需提前办理管理计划的申报、转移计划的拟定等各种网上申报工作。

3. 甲方贮存到一定量时，应该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置单位（处置公司）制定接收计划，确定具体运输时间后提前 2-3 天告知甲方。

4. 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的转移通知后，需及时协调第三方处置公司安排转运危险废物的计划。

2. 乙方及（处置公司）人员如要进入甲方公司需提前预约，获得甲方同意后

2. 乙方私自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以任何不合法合规的渠道处理，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费用支付方式：

1.（处置公司）签收甲方危废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发票类型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对应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保障条款

1. 服务期限：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所有未尽事宜，以甲方与（处置公司）签署的处置合同为准

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服务费用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废油墨罐/润滑油罐	固体	吨袋	8000 元

甲方（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8 年 月 日

乙方（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8 年 月

东江环保

工业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18 JSSZYH00001

甲方：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567 号

乙方：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环保咨询处置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危废处置类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1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4
2	废油墨罐/润滑油罐	900-041-49	0.4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前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咨询处置服务费用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元整），届时乙方为甲方提供 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费用可在后续甲乙双方签订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中进行抵扣，无论何种原因，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导致甲乙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乙方收取的环保咨询处置费用则不给于退还。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沿海工业园支行

3）收款银行账号：　10407501040004430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壹年，从 2018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

五、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567 号，收件人为：陈燕，联系电话为：1515038760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高新园区 B1 栋 212，收件人为：张会莲，联系电话为：0511-875602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燕/办公室

业务联系人：陈燕/15150387605

联系电话： 0512-57296388

传　　真： 0512-57296388

邮　　箱：15150387605@163.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潘千峰

业务联系人：潘千峰

联系电话：17625581599

传　　真：0512-50133383

邮　　箱：panqianf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巴城镇垃圾 粪便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清理和运输工作委托给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现将有关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对照执行。

一、委托范围：凡是甲方区域内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和粪便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输，如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房和化粪池清理。（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除外和甲方区域内的保洁工作除外）

二、委托期限：为1年。即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三、收费标准：即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1号文件精神，关于环卫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由乙方每年向甲方收取生活垃圾的清理和运输服务费计人民币480元整，粪便的清理和运输服务费计人民币/元整。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约后一个月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

附：收款单位：昆山市财政局巴城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帐号：706650033112010045425 6。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确保每天对甲方所集中垃圾进行清理和清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确保每天对甲方所集中垃圾进行清理和清运，化粪池粪便定期进行清运。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确保对本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堆放。同时，也要兼顾乙方车辆的的正常出行。（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由甲方按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或单位处理）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清运工作，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联系电话：正仪片区：　　巴城片区：　　石牌片区：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应及时告知乙方，不得与普通垃圾混杂，并及时落实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按环保要求进行清运和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

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19年1月1日

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一份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合同附件）

序号	委托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坐落位置
1	垃圾桶（箱）垃圾清运处理	只	1		400	7区内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立方				
4	装潢垃圾代运代理	户				
5	卫生管理费	人				
	本合同全年服务费总额	大写：拾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